

安全管理承诺书

为强化安全意识,提高役前教育质量,保证自身安全,特向县(市、区)征兵办公室承诺如下:

1. 对此次役前教育的目的、性质、内容等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全部清楚,能够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此次役前教育。

2. 役前教育期间,严格服从组织安排,全程按照计划参加教育,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,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队外出,如因本人不遵守纪律、不服从管理、私自离队等造成的事故,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3. 役前教育期间与其他应征青年团结互助,发生矛盾要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,多做自我批评,必要时请干部骨干出面调解。如发生打架、斗殴现象,视为自愿放弃应征入伍资格。

4. 讲究饮食卫生,不吃喝来源不明或过期变质的食品和饮品,预防疾病发生或传播。役前教育期间绝不饮酒。

5. 自觉遵守保密规定,不向他人谈及役前教育有关事项,主动将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移动通信、存储介质交由集训队管理,集训结束后,及时上交与役前教育相关的文件资料。未经批准,不得随意拍照、摄像,转发与役前教育有关的图片、音视频等资料。

6. 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,如有遗失、被盗、毁坏等情况,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7. 役前教育期间若出现身体不适,应及时向集训队报告,如因本人隐瞒身体不适或隐性疾病,造成身体损伤的,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